



進修學制通訊 第 114-2-12 週

(視同正式文件，請副班長務必逐條宣達)

| | |
|--|--|
| <p>LINE@「睽德霖」為本學期新建立之校園資訊系統，老師和學生都可以快速連結取得所需資訊，亦可透過「學生服務」項目之關鍵字搜尋，例如選課、請假、成績、證照、畢業條件、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p> |  <p>※請掃描加入</p> |
| <p>本學期起，班會紀錄簿採取電子檔案回傳。 每週五下午 17:00 前，請副班長於班會結束後確實繳回班會活動紀錄表電子檔，以利彙整。 班會紀錄電子檔傳至承辦人信箱 yucheng.cheng31@gmail.com ※電子檔請務必註明班級。</p> |  <p>※班會紀錄簿電子檔</p> |

【生輔組】

- 一、*** 依照銀行來文規定，已辦理就學貸款申請的同學，欲在學期間辦理休退學，在銀行尚未撥款至學校前，須先至出納組補繳學費後，才能完成休退學流程。
- 二、請上課導師協助督導各班級於上課前後做好教室 3 分鐘環保工作，將垃圾清出放至走廊垃圾桶內並做好垃圾分類；離開教室時做好過 5 關～關 E 化講桌、關冷氣、關電扇、關電燈、關門窗，並將黑板與板溝清理乾淨、桌椅排整齊，以利其他班級使用。
- 三、內政部 115 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83 年次至 93 年次），申請優先入營、延緩入營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

- (一) 鑑於教育學制因素，每年 6 月適逢學校畢業季，同時眾多役男等待服役，惟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必須分批安排役男入營。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時段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爰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3 種，供役男擇一申請，俾妥適生涯規劃。
- (二) 內政部已於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單元項下）建置「[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以利掌握入營時程，申請期間如下：
 1. 優先入營：自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2. 延緩入營：自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三) 上述申請優先入營、延緩入營之對象詳細資料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學生兵役，請同學自行查詢。

<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4-1001-24502.php?Lang=zh-tw>

四、內政部 115 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申請規定：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83 年次至 93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常備役體位役男。

二、申請類別：

- (1) 「一般資格」：役男合於基本條件得依意願申請，不限學(經)歷。
- (2) 「專長資格」：具本公告役別機關所列專長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且限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項目)；專長項目員額(如附表 1)及資格條件(詳見一覽表)，請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替管中心)/一般替代役申請/115 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

(<https://dca.moi.gov.tw/sugsys>)/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三、入營時間：115年7月至115年12月(實際入營日期以徵集令為準)。

四、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 (1) 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 (2) 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6年1月31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 (3) 役男有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役男應至本部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5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登錄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如申請人數逾公告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資格;另一般資格申請役男,不得再備選專長資格。

※上述其他詳細規定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學生兵役,請同學自行查詢。

五、**男同學須繳交兵役調查表**,役畢者繳交退伍令影本,停役者繳交停役證明,免役、國民兵者繳交相關證明。**如註冊時兵役資料未繳交者,請立即補交至生輔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因故停役令、免役令等影本)。

六、**內政部「防制妨害兵役宣導」**

(一)依內政部109年至114年統計資料顯示,妨害兵役案件中,以「**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或徵集者**」為最常見類型,其比例高達**61%**,此類案件多屬當事人對妨害兵役相關規定認知不足所致。究其原因,現行兵役制度之宣導多集中於役男接近服役年齡階段,就學期間之學生及家長接觸妨害兵役相關法令資訊相對有限,顯示宣導時點確有提前之必要。

(二)**上述防制妨害兵役電子版宣導資料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學生兵役,請同學自行查詢**。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24499_r325.php?Lang=zh-tw

七、**學生請假規定及流程**：

(一)各類請假於未到課當日起14天內應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經請假之時數以曠課論,且系統有限制,每日只能請一次假,若當日有缺課者,應一次合併填寫假單;**如提交假單日期不連續(一週內有一天未勾選),請分其他筆假單送**。

(二)請假相關證明交付導師審閱即可或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另為配合生輔組線上審查,請假務必明確填寫事由,**事假寫明何事(勿只寫家裡有事)**,病假寫明病因或病痛**(勿只寫身體不適)**,喪假應註明與過世親屬關係**(非三等親請事假)**,未依規定將退回重填。

(三)公假：

1. 兵役體檢或法院出庭:填寫線上公假單並於請假系統附相關證明或通知書。
2. **參加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活動或比賽:統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公假單**,各欄位應清楚完整並附相關文件,且在**活動結束後乙週內**送出線上公假單,逾期無法受理。

★**導師填寫**: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教職員編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導師作業入口"→點選BB4導師假單作業→團體公假申請→新增班級公假單。

★**活動指導老師填寫**: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教職員編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教職員作業入口"→點選團體公假申請→新增單位公假單或社團公假單。

3. 如時間為例假日則無需請假。

(四) **線上請假流程**: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學號→(舊生與轉學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新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前三碼【含第一碼英文字母大寫】+生日【民國年月日】)→進入頁面左側BC2學生請假作業→點選BC210個人請假申請→點選新增並點選節次及假別(病假或事假證明是否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公假及喪假須附證明文件)→按下送出即可送審假單;送出假單後應主動查看是否審核通過,若導師尚未審核可提醒導師,若審核未通過,應於期限內(缺課當日起14天內)重新申請。

(五) **學生請假系統操作說明**: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系統操作手冊)→學生(學生請假操作手冊)。

八、 行政院已整合衛福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各項措施,以紓解承擔照顧責任青少年壓力與負擔,促進更多元之生涯發展機會,提供相關照顧支持措施,如**公費安置、社區式照顧服務**…等。依衛福部頒訂之「**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其支持服務條件之篩檢,簡述如下:

25歲以下,就學中或因家庭照顧壓力被迫中止學業之照顧者,獨自或大量承擔家庭成員照顧責任。篩檢指標如下:

1. 需照顧家中傷、病、障礙或衰弱成員。
2. 因照顧影響學業或生活。

※本支持服務計畫可由學生依個人實際情形意願進行填報,請同學參考學務通訊-附錄1至2如後。

九、 **學務通訊電子檔**每週會發至導師 Line 群組,再由導師轉發班級群組,請務必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需查閱各週學務通訊內容,可至本校【學務處網頁→學務服務專區→日間部學務通訊或進修學制學務通訊】下載。

十、 **嚴禁騎車上人行道**:學校已於各路口處架設監視器,進行錄影存證,如違反規定,將取消機車上山資格(舍住宿生),請務必遵守規定,以維護行人安全。

十一、 **手機務必輸入本校緊急連絡電話【校安中心 24 小時電話(02)2265-3756】與導師電話**,以利協助緊急狀況處置。

十二、 **性別平等宣導**: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落實性別平權,千萬不可在 FB、LINE、IG、Threads、Dcard…等社群網站 PO 不雅圖片、影片及言論,以免觸犯法律。(申訴窗口:生輔組分機 645)

十三、 **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相互尊重,不可在 FB、LINE、IG、Threads、Dcard…等社群網站 PO 任何具攻擊性或不實言論,以免觸犯法律。(申訴窗口:校安中心分機 541)

十四、 **智慧財產權宣導**:上課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十五、 **重要財物請隨身妥慎保管**,如拾獲遺失物或查詢請至生輔組。

【校安中心】

一、**校園安全宣導專區：維護校園安全，人人有責！**

(一) **教育部因應近期發生學生於校外遭不明人士疑似跟(騷)蹤、傷害事件，重申校園安全防护注意事項：**

1. **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維保自身安全。
3. 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4. **校外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開。**
5. **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6. **校園及周邊發現可疑的人、事、物應提高警覺，並儘速通報校安中心協處。**

(二) 本校**校園內外安全死角計有後山操場、後山停車場、體育館旁、學生宿舍四週、大門青雲路口等五處**，均已規劃校園周邊巡查熱點，除由校安人員巡查，土城分局亦於本校前後山警衛室設置巡簽點，每日由清水派出所員警不定時巡邏。

(三) 本校校區周邊危險區域圖及周邊安全地圖、各棟大樓女廁緊急求救鈴按鈕配置表、緊急求助站、各棟大樓頂樓管制區、周邊易肇事位置圖等資料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請同學上網詳閱，以維自身安全。

(四) 同學應建立預防觀念，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危機意識，如有受虐、性侵害、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應立即通報導師或校安中心協處。

二、**交通安全宣導專區：注意別人的不注意. 小心別人的不小心**

(一) **臺北區監理所宣導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參加駕訓班機車訓練並考取駕照，**可補助訓練費1,300元**，新北地區名額共計9,720人，請同學把握時機。

(二) 同學**不要任意穿越車道、不要滑手機過馬路、不要闖紅燈、不要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要侵犯車輛路權**，夜間應穿著亮色或有反光服裝，要在安全路口過馬路並預留充足時間，切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三) 駕駛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應依規定**配戴合格之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不得爭先爭道。

(四) 同學過馬路請走斑馬線、天橋或地下道，行進間勿使用3C產品，並注意轉彎大型車之內輪差；汽、機車行近依法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罰款6,000元。

(五) 十次車禍九次快，切記**勿搶快、勿超速**，小心轉彎車與迴轉車，行經路口務必減速，並小心遮障物擋到視線，行進間與大車前後左右距離越遠越好，以免突發狀況造成嚴重傷害。

三、**禁菸反毒宣導專區：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面對毒害，請堅持拒絕！**

~ 接下頁 ~

(一)依「菸害防制法」校園全面禁菸(含水煙、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在校園內吸菸一律記過1至2次**，還須接受戒菸教育，叮嚀同學勿在校園內吸菸，如發現立即聯繫校安中心(02)2265-3756。

(二)「菸害防制法」已將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並全面禁止電子煙之使用、販賣及展示。有學生因於社群平臺張貼電子煙圖片而觸法，遭衛生機關罰款20萬元；另國內已查獲有多起電子煙油摻入毒品「依托咪酯」之案例。為保護自己與他人健康，請堅持「不推薦、不使用、不購買」三不政策；如有戒菸需求，可撥打衛生福利部專線(0800-63-63-63)尋求協助。

(三)教育部辦理「青年韶光計畫」，提供藥、酒癮學生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預約電話(02)7749-5927，會有專人瞭解情況，媒合適合心理師。

四、**詐騙防制宣導專區**：詐人之心不可有，防騙之心不可無！冷靜查證、不貪心、不匯款！

(一)**盜(冒)用好友身分**：當朋友傳送訊息要求協助匯款或代購遊戲點數時，務必提高警覺，應撥通電話再行確認。

(二)**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不要買、賣遊戲帳號及任何虛寶，如看到低價兜售虛擬寶物、遊戲幣、帳號等，務必提高警覺，若對方引導您至遊戲平臺進行交易(不論是販售或收購)，應多方查詢該平臺之真偽。

【課指組】

一、**114學年度發願樹於115年5月12日(二)上午10點在埤琪樓1樓揭幕**，本次活動主題「惜福愛物·永續實踐」，請全校師生前往觀禮。

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因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至115年5月29日(週五)下午5時截止。**目前申請人數偏少，敬請各系加強宣導，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儘速提出申請。**

●資格：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本國籍在學學生**(含日夜間部，五專部、大學部及碩士生，但不含選讀、重讀及延修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均得申請：

(一)清寒證明者：經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受美國關稅影響者：學生本人或父母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導致失業、減薪、工時縮減、無薪假或營業收入明顯減少，確有生活困難者。

●學業與操行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名在前50%(含)以內。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獎助學金金額與相對義務：

(一)獎助學金金額：符合資格者每名每學期核發獎助學金新臺幣8,000~12,000元整。

(二)服務學習義務：獲領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須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服務時數須達30小時。

●應繳文件：

(一)申請表及切結書。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內含：學業、操行平均成績、班級排名。

(三)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最新戶口名簿影本。

(四)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正本。【備註 1】

(五) 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正式證明文件【備註 2】：

- (1) 雇主開立註明「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減薪或無薪假證明。
- (2) 營業收入減少「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之相關證明。
- (3) 其他足資證明關聯性之佐證文件。
- (4) 國稅局家庭年所得清單【必附】(含學生本人及父母)。
- (5) 學生自述；家庭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造成失業、減薪、訂單減少等，對學生本人就學與生活造成影響。

(六) 存摺封面影本。

【備註 1】第(四)項與第(五)項二擇一檢附。

【備註 2】若選擇第(五)項，請於第(1)項至第(3)項中三擇一檢附。

●繳交文件資料備齊繳交至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館 2 樓 209 室)

●相關訊息及表單公告於 [學務處網站](#)->課外活動指導組->校內獎學金，網址：

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9155_r304.php?Lang=zh-tw

- 三、 本學年度「德霖有愛、熱血常在」捐血活動：【進修學制】訂於 115 年 5 月 12 日(週二)下午 13:00~晚上 20:30；凡「參與」捐血者可申請公假，「成功完成捐血者」獲得精美小禮物一份。另外，日間部捐血學生可獲得公民教育分數 2 分~4 分；進修學制捐血學生可記嘉獎。
- 四、 「校內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已放置課指組-「校內獎學金專區」，如欲申請同學請踴躍上網查詢，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五、 「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已放置課指組-「獎助學金資訊網」，如欲申請同學請踴躍上網查詢，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六、 天有不測風雲，同學如果家中突發事故，請於事故發生 3 個月內至課指組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查詢適合之方案，申請【急難救助金】，案件隨到隨審(務必在事故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相關訊息網址：

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4940_r304.php?Lang=zh-tw

【諮商中心】

一、心衛宣導：

拒絕無效抱怨！3 步驟讓你的真實意見被好好聽見

「老師進度太快、覺得規定不合理……」那些在心裡說不出口的話，累積久了總是讓人心累。讓我們來練習一個溝通小技巧，試著把對課堂的真實感受，轉化為能真正被聽見的聲音！

🎯 【讓聲音被好好聽見的實用公式】 **要点**

發生什麼(事實) + 造成什麼(影響) + 希望怎樣(建議)

常見的表達

「這堂課進度太快，我根本聽不懂。」
(容易停留在挫折情緒中)




有效的回饋

「某幾週上課步驟較快(事實)，我跟不上進度而感到挫折(影響)，希望能提供範例檔參考(建議)。」

二、活動宣導：

諮商中心每學期都會推出豐富有趣的心理活動，重點是**全部免費**，還能獲得畢業門檻所需的**公民點數**！不想錯過的話，就先把諮商中心網站存進書籤，隨時留意我們的最新公告吧：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4931_r308.php?Lang=zh-tw

【衛保組】

- 一、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對於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適當休息即適當補充水分，並請立即就醫，釐清確切不適原因，接受治療，待症狀解除後方可到校。
- 二、近期天氣變化大，天氣熱時[☀]，**小心病媒蚊偷偷親「吻」你** ，登革熱來勢洶洶，千萬別讓牠有機可乘！ **落實「巡、倒、清、刷」**，簡單4步驟，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跟蚊子 Say Goodbye 。
- 三、學生平安保險由富邦人壽承辦請參閱衛保組網頁訊息，資料填妥後隨附證明，收件地點：衛生保健室，時間為：每週一、三兩天，時間為：11:30-14:00。



2026.05.11.

~ 接下頁 ~

衛生福利部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

壹、背景說明與目標：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變遷及家庭型態趨向核心化，部分家庭支持網絡缺乏或斷裂，致使照顧重擔轉移至家中青（少）年成員，這群青（少）年照顧者被迫承擔家中主要照顧的責任。即使我國長期照顧 3.0 計畫（下稱長照）服務對象資格已大幅放寬，但這一類青（少）年照顧者，其照顧對象可能因「年齡」或「未取得身心障礙（下稱身障）資格」，不符現行長照或身障福利資格，成為制度夾縫中之「非老非障」邊緣戶，導致青（少）年獨自長期且高強度承擔照顧責任，不僅影響青（少）年之受教權、身心與職涯發展，亦是家庭功能轉趨脆弱之預警指標，爰此，期透過相關照顧支持措施協助 25 歲以下青（少）年照顧者，保障其基本發展權益。

貳、獎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執行期間：自 115 年 4 月 28 日起。

肆、服務對象：

被照顧者經地方政府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以上，其主要照顧者為 25 歲以下之青（少）年照顧者，並經脆弱家庭服務之社工人員評估符合以下條件：

- 一、因家庭失功能，家內無其他成人可承擔照顧責任，致年輕照顧者須負擔照顧家中共同生活的 3 親等內親屬之責任，影響其就學穩定（因照顧責任致休學、延修或暫離學習者，經評估仍符合支持目的者，得納入）。
- 二、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同住，且未聘僱本（外）國籍看護人員。
- 三、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社工評估有家庭經濟困頓者。

伍、獎助項目

一、公費安置

(一)獎助原則：

1. 符合本專案定義之青(少)年照顧者，且其家屬經地方政府照顧管理專員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4級以上者。
2. 被照顧者入住依法立案之住宿式服務機構，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獎助基準：

1. 獎助被照顧者入住依法設立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所需之照顧費用(以機構收費項目中之住宿及必要照顧費用為限)。
2. 本獎助項目參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簡稱給付辦法)第14條規定被照顧者之長照身分別為第一類者，其公費安置費用由被照顧者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額支應，民眾無須部分負擔；被照顧者之長照身分別為第二、三類者，公費安置費用由本部參照被照顧者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額度核實補助，民眾無須部分負擔。
3. 獎助額度以實際居住日數計算，安置未滿一個月者，得按日比例核給。
4. 本獎助項目被照顧者之長照身分別第一類公費安置費用由地方政府支應，長照身分別第二、三類經費由本部支應。各類長照身分別參照給付辦法第14條規定說明如下：
 - (1)第一類：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2)第二類:非屬前目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3)第三類:前二目以外者。

5. 依相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請領之原則，已獲准本獎助費用者，若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應擇一擇優領取。

二、社區式照顧服務

(一)獎助原則：符合本專案定義之青(少)年照顧者，且其家屬經地方政府照顧管理專員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3級者。

(二)獎助基準：

1. 獎助被照顧者於每月獎助額度內，使用長照服務之社區式照顧服務及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
2. 本項目以被照顧者每月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及交通接送服務計22日為核算基準：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1萬9,910元；長照需要第3級者，每月補助2萬3,540元。如當月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辦公日數超過22日，其額度另予核算處理。民眾依長照身分別收取部分負擔，部分負擔0至16%之費用。
3. 本項目準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之BB日間照顧及BD03「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照顧組合。若被照顧者為身心障礙個案，且已另有身障個案交通費補助者，不得重複使用BD03「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前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身心障礙者托顧家庭及日間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3類場域。
4. 本補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分攤經費，地方政府自籌比率如下，其餘由中央獎助：

- (1) 第一級：自籌 11%
- (2) 第二級：自籌 6%
- (3) 第三級：自籌 4%
- (4) 第四級：自籌 3%
- (5) 第五級：自籌 3%

5. 注意事項：

- (1) 本項目依據給付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附表 5，民眾依長照身分別自行負擔一定比率金額說明如下：
 - i. 第一類：免部分負擔。
 - ii. 第二類：部分負擔 5%。
 - iii. 第三類：部分負擔 16%。
- (2) 前目民眾部分負擔，由長照特約單位於服務提供後，向服務對象收取；部分負擔費用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計算。
- (3) 執行本計畫之長照服務單位，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法規；其管理與督導準用「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執行本計畫期間已特約，不須另行締約。
- (4) 本計畫補助對象應與服務提供單位簽訂長照機構定型化契約。
- (5) 本計畫補助對象不得同時使用其他長期照顧給支付服務之照顧及專業服務。

陸、個案來源與服務流程(如附件 1)

一、個案發掘與轉介

本計畫服務對象透過長照、教育及社會安全網體系積極發掘因照顧家屬而影響就學穩定的年輕照顧者，經確認為潛在服

務對象，則轉介脆弱家庭服務，由脆弱家庭評估是否有照顧需求，再轉介協同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到宅共訪評估確認：

- (一)教育體系：辨識有照顧事實、因照顧失能親屬而影響就學穩定、中輟或放棄升學之學生。
- (二)社會安全網體系(脆弱家庭)：脆弱家庭社工評估具照顧需求之對象。
- (三)長照體系：經由 1966 長照專線進案及社安網體系轉介。

二、評估與個案聯訪：

當個案經脆弱家庭服務社工評估年輕照顧者之家庭有照顧需求，則轉介協同地方政府照顧管理中心，由脆弱家庭服務社工人員及照顧管理專員共同到宅訪視，評估個案是否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

- (一)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被照顧者之長照需要等級，確認其長照需要等級與照顧需求。
- (二)脆弱家庭服務社工人員：評估 25 歲以下的年輕照顧者是否因照顧被照顧者而影響就學或繼續升學，且家中無其他成人可負擔照顧責任，並評估家庭經濟是否困頓，是否須轉介就業資源。
- (三)經照顧管理專員及脆弱家庭社工人員共同評估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後，由照顧管理專員核定照顧服務項目，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 3 級，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4 級以上核定公費安置服務。

三、複評機制

配合學期制，每年於 3 月、9 月進行複評，以評估是否仍符合補助條件：

- (一)照顧管理專員複評確認被照顧者長照需要等級。

(二)地方政府確認年輕照顧者是否在學。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並結案：

(一)主要照顧者已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未在學(因照顧責任致休學、延修或暫離學習者，經評估仍符合支持目的者，得除外)。

(二)經地方政府複評被照顧者未符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

(三)經地方政府評估家庭照顧安排已足以支應，無持續補助必要，或經評估不符合本計畫支持目的。

五、結案後脆弱家庭社工人員持續追蹤至多 1 年，以確認年輕照顧者已無相關服務需求。

六、其他

既有長照服務個案，倘原主要照顧者不符本專案資格，後續申請更換為 25 歲以下之主要照顧者時，照顧管理專員應與脆弱家庭服務社工人員共訪評估更換主要照顧者之妥適性，以符專案規定。

柒、執行方式：經地方政府評估符合專案服務對象者，核定公費安置者參照被照顧者之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所定老人公費安置規定執行(機構核銷清冊如附表 1)，核定社區式照顧服務者，準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捌、經費請領及核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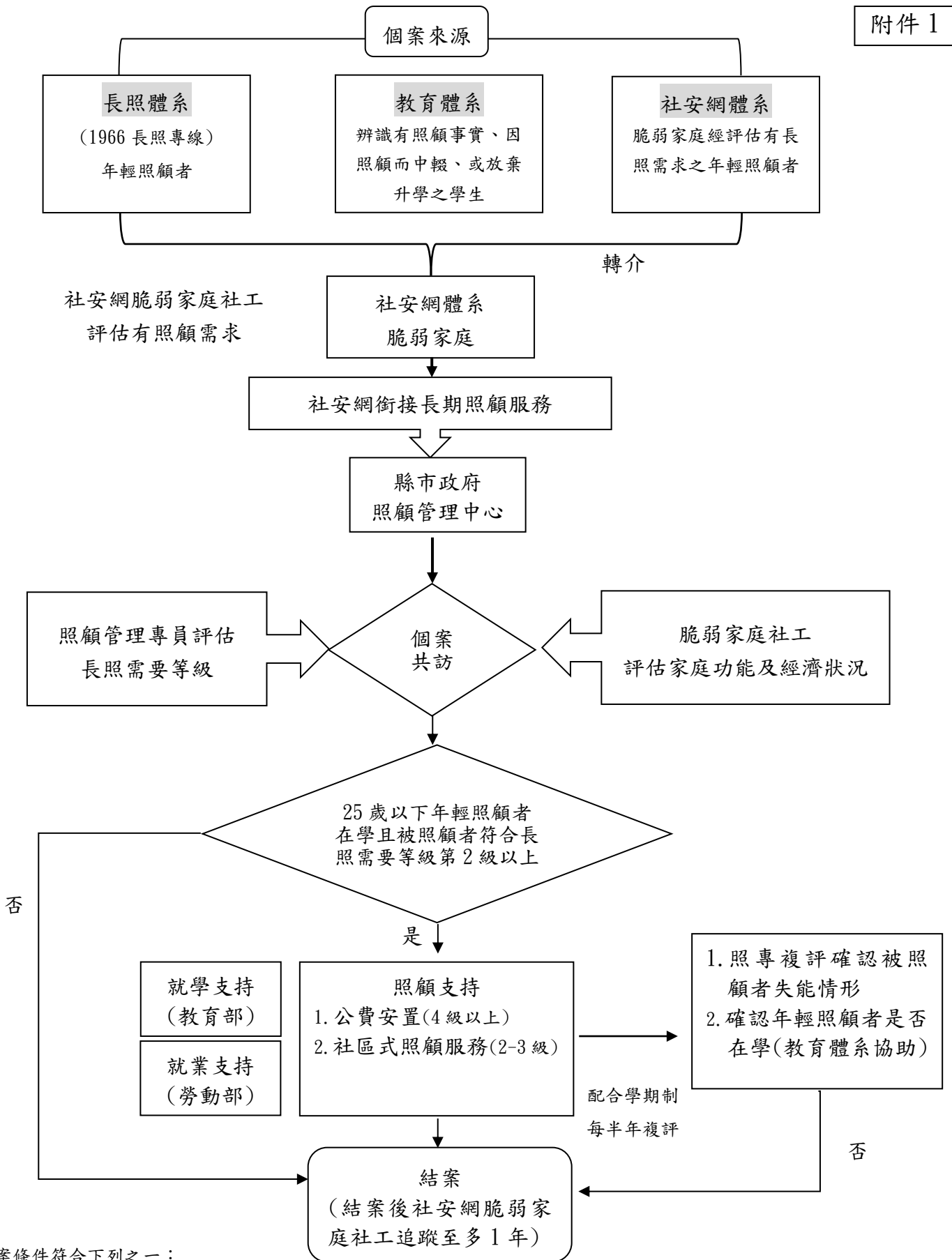
一、本計畫經縣市政府評估符合專案服務對象者，由本部獎助地方政府當年度「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之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勻支，前述經費地方政府若有不足，應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向本部辦理請增費用。計畫經費之動支與核銷，依照本部「115 年度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獎助計畫契約書辦理。

- 二、地方政府須編列配合款辦理。
- 三、計畫執行期間如遇本部年度預算刪減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受獎助者之情形，本部得逕以書面通知變更計畫經費撥付異動情形。
- 四、本計畫由地方政府彙整轄內服務對象執行成果，於隔年度 1 月 31 日前併同「115 年度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函送本部辦理費用核銷事宜(格式如附表 2)。
- 五、為進行計畫管考，請地方政府於當年度 7 月底、10 月底、隔年度 1 月底，按季彙整轄內服務對象執行成果總表(格式如附表 3、4)，並以免備文方式提供本部。

玖、預期效益

本計畫符合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的施政願景，以擴大社會投資，保障青年發展權益，降低因照顧責任導致之輟學、退學或失業風險，讓 25 歲以下照顧者能穩定就學及職涯探索，防止跨世代貧窮之惡性循環。

-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部執行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



結案條件符合下列之一：

1. 主要照顧者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未在學(因照顧責任致休學、延修或暫離學習者，經評估仍符合支持目的者，得除外)
2. 照管中心複評後被照顧者未符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
3. 評估家庭照顧安排已足以支應，無持續補助必要，或經評估不符合本計畫支持目的。

附表 1：衛生福利部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公費安置費用 年 月請領清冊

縣(市) 安置機構名稱

| 序號 | 青(少)年照顧者資料 | 安置個案資料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 月日 | 身分證 字號 | 長照身 分別 | 長照需 要等級 | 請領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負責人(簽章): _____

附表 2 :

| ○○○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上/下半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辦理長照3.0整合型計畫執行概況考核表 (A4格式)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受補助單位 | 補助計畫 | 核定補助經費 (A) | 累計實支數 | | | | 計畫執行進度% | 調整數(E) | | 繳回經費(A+E-B) | | 備註 | | |
| | | | | 補助經費支出(B) | | 自等經費支出 (C) | 合計 (D=B+C)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服務受益人次 | | 新增/累積服務提供單位數(車輛數) |
| | |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 | | | | | 男 | 女 | |
| 1 | ○○○政府 | 1.長照服務給付支付(縣市自籌○%)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1-1.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 | | | | | | | | | | | 公費安置：○元 社區式照顧服務：○元 | |
| 2 | ○○○政府 | 2.居家服務(免自籌)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3 | ○○○政府 | 3.日間照顧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4 | ○○○政府 | 4.家庭托顧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5 | ○○○政府 | 5.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6 | ○○○政府 | 6.小規模多機能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7 | ○○○政府 | 7.交通服務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8 | ○○○政府 | 8.營養餐飲服務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9 | ○○○政府 | 9.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10 | ○○○政府 | 10.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11 | ○○○政府 | 11.失智症團體家屋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總計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填表說明

- 「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
- 「累計實支數」欄所列，為全年1月至12月之實際支出。
-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 調整數係指各獎助項目之流入流出金額，且未超過核定金額20%者。
- 備註欄內請填報服務受益人次及新增/累計服務提供單位數(車輛數)。

| | | | |
|------|-------|-------|-------|
| 製表人： | 業務主管： | 主辦會計： | 機關首長： |
|------|-------|-------|-------|

附表 3：衛生福利部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執行成果，統計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縣(市)

| 序號 | 服務使用者資料(被照顧者) | | | | | | | 青(少)年照顧者資料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長照身分別 | 長照需要等級 | 安置機構/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名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製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 4：

| 衛生福利部年輕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提供服務情形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統計期間：115年○月○日至115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本季案件來源(A) | | | | 前一季案件數(B) | 照顧支持服務 | | | | | | | | | | | |
| | 脆弱家庭(a1) | 長照個案(a2) | 學校體系(a3) | 小計(A=a1+a2+a3) | | 新增服務個案數(C=C1+C2) | 本季新增 | | | | | | | | | | 結案(F) |
| | | | | | | | 後續服務情形 | | | | 經評估後不需服務戶數(D) (包含經評估轉介內容與事實不符、無照顧需求、資料錯誤、不完整，無法提供服務、被照顧者已死亡、其他等) | 評估中(E) | | | | | |
| | | | | | | | 提供公費安置(C1) | | | | | | 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C2) | | | | |
| 長照身分第1類 | 長照身分第2類 | 長照身分第3類 | 小計 | 長照身分第1類 | 長照身分第2類 | 長照身分第3類 | 小計 | | | | | | | | | | |
| 全國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 | | | |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評估後結案數包含查訪聯繫後無法獲得完整服務資料、死亡、個案已出境等。

青(少)年照顧者辨識及協助

一、背景說明：

114年12月16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建議，希望強化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之青少年支持協助措施，行政院於115年3月5日第3992次院會決議，整合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本部各項措施，以紓解承擔照顧責任青少年壓力與負擔，促進更多元之生涯發展機會。

二、篩檢指標：

25歲以下，就學中或因家庭照顧壓力被迫中止學業之照顧者，獨自或大量承擔家庭成員照顧責任。篩檢指標如下：

- (一)需照顧家中傷、病、障礙或衰弱成員。
- (二)因照顧影響學業或生活。

三、照顧目標：

學校及時辨識獨自或大量承擔照顧責任之在學學生，強化對於其他社福、就業體系之支持資源。另因照顧壓力選擇休學之學生之關懷追蹤機制、協助重返校園機制。

四、服務流程規劃：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涵 |
|---------------------|--|
| 步驟一 主動發掘 擴大篩檢 | 1. 定期 ：學生新生篩檢、學務處每學期關懷信（在學／休學）納入問項(篩檢指標：1.需照顧家中傷、病、障礙或衰弱成員、2.因照顧影響學業或生活)。 2. 不定期 ：導師透過晤談、班級活動指導學生，另註冊組、住宿組、生輔組皆可運用篩檢指標， 主動發覺潛在個案 。 |
| 步驟二 單一窗口 諮詢服務 | 1. 學務處擔任 單一諮詢窗口 。 2. 提供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如 長照宣導單張摺頁 ，強化預警機制。 |
| 步驟三 專業評估 | 1. 參考 家庭照顧者負荷量表 (詳見附件)或自行設計量表，並依 照學生意願進行填報 ，了解負擔程度。 |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涵 |
|------|---|
| 資源轉介 | <p>2. 心理師及社工師提供個管服務、心理諮詢，並資源連結轉介：</p> <p>(1) 長期照顧議題：轉介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https://1966.gov.tw/LTC/cp-6443-69944-207.html)。</p> <p>(2) 經濟困難議題：通報脆弱家庭提供經濟及生活照顧協助 (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連結校內急難救助資源。</p> |

「臺灣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評估量表」

本量表共計 15 題，主要用於評估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工作類型以及照顧工作量。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工作類型可分為：家務料理、家戶管理、個人化照顧、情緒支持、手足照顧等五種類型。本量表引自吳書昀、張縉鏐（2024）〈臺灣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及照顧評價工具之發展與驗證〉，《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9，141-184。

| 題數 | 概念 | 題項 | 經常 | 有時候 | 極少/從來沒有 |
|----|-------|---|----|-----|---------|
| 1 | 家務料理 | 負責打掃家中環境。 | | | |
| 2 | | 負責洗碗盤或擦乾、瀝乾碗盤。 | | | |
| 3 | | 負責清洗、晾乾或整理家中衣物。 | | | |
| 4 | 家戶管理 | 負責購買或料理家中的食物。 | | | |
| 5 | | 處理家中財務，例如：處理帳單、到銀行存錢或領錢、領取福利補助金等。 | | | |
| 6 | 個人化照顧 | 幫助我所照顧的家人穿或脫衣服。 | | | |
| 7 | | 幫助我所照顧的家人梳洗（刷牙洗臉）和洗澡。 | | | |
| 8 | | 負責處理我所照顧的家人之大小便事宜，例如：換尿布、擦拭、陪同上廁所等。 | | | |
| 9 | 情緒支持 | 陪伴我所照顧的家人，例如：陪他著、報紙書籍給他聽、陪他聊天、陪他看電視。 | | | |
| 10 | | 安撫家中成員情緒或當情緒衝突的調解者。 | | | |
| 11 | | 留神注意我所照顧的家人以確定他沒事。 | | | |
| 12 | | 帶我所照顧的家人外出，例如：去醫院看病拿藥、去散步、或去看親戚朋友、參加活動。 | | | |
| 13 | 手足照顧 | 帶兄弟姊妹上下學。 | | | |
| 14 | | 當家裡有其他大人在家時，我要負責照顧兄弟姊妹 | | | |
| 15 | | 我要負責教導兄弟姊妹課業。 | | | |

「臺灣未成年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評估量表」計分說明：

2. 本量表中「家務料理」為第13題；「家戶管理」為第4至5題；「個人化照顧」為第6至8題。
3. 「情緒支持」為第9題至12題；「手足照顧」為第13至15題。
4. 本量表在各題項分為「極少/從來沒有」、「有時候」和「經常」三種不同程度，以測量未成年者照顧工作量。
5. 受測者勾選「極少/從來沒有」計1分，勾選有時候」計2分，勾選「經常」計3分。復健
6. 本量表將各題項分數予以加總後，果可分為「低度工作量」、中度工作量」和「高度工作量」，三種不同的工作量其劃分如表2所示：

表2：照顧工作量之負擔程度

| 程度 | 範圍 |
|-------|-----------|
| 低度工作量 | 25分(含)以下者 |
| 中度工作量 | 26分至35分 |
| 高度工作量 | 36分(含)以上者 |